

质疑答复函

杭州淳德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医疗综合体扩改建工程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4-11-07）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文件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P24 h. 操作键盘有发送确认键。 k. 使用按键式键盘面板，防水防尘，操作简便；并具有光电传感器和系统状态提示灯。 l. 面板可按键输入并显示≥5位数的目的站代码。 q. 按键面板上有专用回传功能快捷键。

事实依据：目前市场上各厂家最新产品均已将键盘式面板升级为触摸屏操作方式。本项目不应限制更先进的技术。建议：删除以上技术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P27 工作站点采用钢制框架结构，装饰面材质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周转箱接触工作面采用耐磨不锈钢防擦耐磨结构设计，经久耐用。金属材质需做防锈工艺处理，不得采用

易腐蚀、易老化、不美观、强度低、不耐久的产品。

事实依据：各厂家装饰面材质有所差异，均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不应限定材质，对材质的限定具有明显倾向性。建议修改为：工作站点采用钢制框架结构，不得采用易腐蚀、易老化、不美观、强度低、不耐久的产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质疑事项 3：P27 2.1.2 工作站点的发箱和收箱操作过程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其中下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280mm，而上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800mm。

事实依据：各厂家站点单体尺寸不同，此尺寸为某厂家的唯一尺寸，在选定中标人之前，不应以最小尺寸限定，建议修改为

市场内主流产品的最大尺寸或可由中标人根据实际空间尺寸深化设计，以保证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P27 2.1.9 工作站应具有灯光提醒功能，可设置在护士站；可通过不同灯光颜色直观展示站点待机、异常、运行的状态，灯光采用 LED 光源有效可视长度不低于 400mm，便于人员查看。

事实依据：各厂家工作站均有灯光提醒功能，限定 LED 光源可是长度不低于 400mm 为某厂家独有尺寸，不应做此要求，建议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5：P28 根据设计图纸摆放工作站站点方向，不得

采用叠加形式进入并道从而压低吊顶高度，水平传输机与并道进出口连接高度不得高于 70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已安装医院出具的具备此功能的盖章证明文件（提供已投入运行项目关键位置图片，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并加盖医院公章）。

事实依据：此条为设备安装方式，不是设备本身性能，CMA 检测报告无实际意义，为某厂家限定手段。建议删除对 CMA 报告的要求，出具已安装运行案例证明即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6：P28 2.2.1 发送站点需配备一体嵌入式触摸屏，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屏幕尺寸 ≥ 20 英寸；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任务列表信息、箱号等内容。2.3.1 接收站点需配备一体嵌入式触摸屏，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屏幕尺寸 ≥ 20 英寸；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站点的任务列表信息。

事实依据：各厂家工作站触摸屏安装方式各不相同，一体嵌入式方式触摸屏安装位置固定。为保证操作便捷，触摸屏安装应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布置在工作站左右两侧外置、嵌入式等灵活安装方式，不应做限定安装形式。屏幕尺寸 ≥ 20 英寸，屏幕尺寸

过大，安装后影响操作人员活动空间，操作不便。建议修改为：站点需配备触摸屏，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屏幕尺寸≥10英寸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站点的任务列表信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经需求调查，多家供应商都能满足。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贵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适用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质疑事项 7： P29 ▲ 3.4 保证重载周转箱的平稳运行和多尺寸箱体的承载，在周转箱底部中心线位置需连续不间断结构支撑。3.5 为减少系统水平输送线对医院建筑空间的占用，如采用平行双线布局，相邻量水平线间距不超过 150mm。3.6 输送方式应具备节能技术，采用分布式动力结构，标准单元动力段长度应≤3000mm。当有周转箱通过时输送单元运行，投标人应根据动力段

分布情况详细描述节能措施。

事实依据：此三条技术要求为滚筒方式的技术特点，本次要求采用双侧皮带技术，这三条不适用此技术。建议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8：P29 ▲ 3.10 水平传输线采用平行双通道排布，两条通道之间需预留单独的维修通道，以便日后维修，双通道宽度小于 1700mm(含转弯位置)，水平通道占用吊顶的高度小于 700mm(含井道出入口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已安装医院出具的具备此功能的盖章证明文件（提供已投入运行项目关键位置图片，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并加盖医院公章）。

事实依据：此条为设备安装方式，不是设备本身性能，CMA 检测报告无实际意义，为某厂家限定手段。建议删除对 CMA 报告的要求，出具已安装运行案例证明即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9： P31 h. 支持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系统运行时，会出现某个区域输送线上流量偏高而另外一些区域输送线上流量空闲的可能，这个时候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就会排队等待，影响运行效率。流量自调节功能是通过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控数据传输给控制中心上位机系统。上位机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流量大小及其他一些数据，进行统一调度，把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引流到合适区域的输送线上，避免排队等待发生，来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的功能。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

i. 支持调度防堵功能：水平输送线分拣口，如果出口处的某一个方向有周转箱排队，而入口处的周转箱恰巧又要到这个方向，这个时候后续周转箱再要通过时，就会发生堵箱。为了防止分拣口这种情况的发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 ▲ a. 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需要实现发生故障，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售后人员未响应，需要自动拨打电话提醒处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 ▲ b. 周转箱超时到达电话提醒系统，系统需要具备周转箱在默认时间内未到达目的站点，需要自动拨打电话给售后人员，通知处理。

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 ▲c. 能耗管理系统，子系统通过智能电表检测实时能耗数据，控制中心对每个子系统的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和记录，分析历史能耗数据及时间段能耗数据等分布，通过远程运维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智能管控能耗，节能减排。 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已安装医院出具的具备此功能的盖章证明文件（提供已投入运行项目具备该功能软件截图，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并加盖医院公章）。

事实依据：招标要求软件功能各厂家均能满足，软件测试确认报告为某厂家独有报告，不应作为限制条款。建议删除软件测试确认报告要求，满足功能即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0：P33 ▲8.2 提供已实施医院，物流系统消防设计方案通过消防部门认定的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消防审核受理凭证号，真实有效，并盖有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公章。。

事实依据：按照国家建筑消防规范要求，耐火时间不少于

2h, 目前箱式物流市场防火形式多样, 包括门, 窗等均可满足要求, 故不应限制形式。招标文件仅允许防火门设备, 此行为明显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物流专项在医院建设阶段属于其中一项子项专项工程, 医院消防验收均由消防部门进行整体统一验收, 而非单独由厂家进行报验, 物流单独验收的受理编号等条款, 此说法为苏州艾信公司限制其他投标人的手段, 并且在招标文件 8.3 已要求提供“已运行医院的消防整体验收证明, 及物流系统符合消防验收的医院证明。” 建议删除, 以保证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 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 并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 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1: P3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范围覆盖: 物流运输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事实依据: 各厂家证书上体现物流运输系统的设计、制造、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信息各不相同, 此条款的限定具有倾向性, 建议此处只要求有物流运输系统即可。建议更改: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运输系统。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评分细则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2：P4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医院中型箱式医疗物流运输系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事实依据：本条款限制了代理商参与投标，为保证项目招标的公平公正，建议更改为：所投物流运输系统品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内医院中型箱式医疗物流运输系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我单位采纳贵公司质疑意见，并对评分细则进行修改，请贵公司及时关注相关更正公告。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